交易政策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富商品」) 電子交易戶口-香港期貨及期權交易政策

A. 開立戶口

1. 個人及聯名戶口

1.1 並未持有時富金融服務集團任何戶口之香港居民

攜同證明文件(包括三個月內任何一張住址證明及香港身份證副本),親臨時富商品之銷售及營運中心簽署有關協議書。

請參閱 開立戶口 查詢詳情。

1.2 已持有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戶口之客戶或所有海外居民

當收到客戶之開戶要求〈 如客戶填妥網上登記開戶表格 〉後,客戶將收到協議書乙份。客戶可將已簽署之協議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時富商品。

或

攜同有關證明文件親臨時富商品之銷售及營運中心簽署有關協議書。

2. 公司客戶

2.1 客戶可親臨時富商品之銷售及營運中心簽署有關協議書,並附上以下證明文件:

- 所有參與操作戶口及保證人之身份證副本(附簽署)
- 住址證明
- 公司決議案
- 商業登記證書副本
- 公司設立章程副本
- 公司成立證書副本及組織細則
- 董事之個人資料副本或 D2 / Form X 表格
- 保證人之擔保書及住址證明
- 財政報告

B. 網絡股票買賣

1. 電子交易戶口與非電子交易戶口獨立分開



- 1.1 電子交易戶口與非電子交易戶口為兩個獨立戶口,以上兩種戶口的現金及倉位結餘 將會分開記賬。
- 1.2 若客戶欲透過電子交易戶口操作非電子交易戶口內的投資組合,客戶必須先行將有關現金或倉位結餘轉賬至其電子交易戶口內方可下單。

2. 交易產品

客戶可透過電子交易戶口買賣下列香港期貨交易所提供之產品:

- 恆生指數期貨
- 恆生指數期權
-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 股票期貨
- H股指數期貨
- H股指數期權

- 小型H股指數期貨
-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
-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

3. 合約數量限制

3.1客戶每次下單最多只可買賣 99 張期貨 / 期權合約。

4. 交易 - 所需現金結餘

- 4.1客戶於開立合約前,必須先將**足夠款項***(請參閱下列解釋)存入『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 *足夠款項 = 有關期貨 / 期權合約所需之按金 / 期權金
 -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爲時富商品委任之收款代理人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 4.2若客戶以支票形式將款項存入『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的銀行戶口,必須待支票結 算後才可用作買入股票。

5. 平倉後盈利

- 5.1所有平倉後之盈利將顯示於現金結餘之「平倉盈虧」(期貨合約)及「已收期權金」 (期權合約)。
- 5.2所有平倉後的盈利將即時更新於現金結餘之「現有」欄內。
- 5.3客戶可於下一個交易日提取該平倉後盈利。

6. 利息

6.1 戶口內之現金結餘將不獲派發利息。

C. 發盤及覆盤方法

C. 發盤及覆盤方法



- 1. 客戶可透過各種不同的電子媒體發盤,包括互聯網、流動電話、個人電子助理、無線上網電話以及本公司將來新加入服務之其他電子媒體。
- 2. 時富將發出電子郵件 及 / 或 流動短訊(如適用)以確認所有客戶之下單。
- 3. 所有透過無線上網電話下單之指令一經成交,客戶均可收到覆盤提示及電子郵件回覆。 為收取電郵回覆,使用無線上網電話之客戶應採用無線電郵服務,並將該電子郵箱與時 富商品作有關登記。如客戶未能提供電子郵箱,即應透過客戶之無線上網電話利用「交 易狀況」功能查閱發盤狀況。無線上網電話上顯示之「交易狀況」為即時更新。另外, 客戶亦可以相同之登入名稱及密碼透過互聯網,或利用互聯網上之電子郵箱查閱有關回 覆。

D. 現金存入 / 提取 / 轉賬

1. 現金存入

1.1 港幣存款

1.1.1 客戶必須攜同由時富發出的存款服務卡,透過匯豐銀行、恒生銀行或中銀集團的轉帳易服務將現金或支票存入「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以下的「轉帳易」服務範圍僅供參考,一切有關服務條款以該銀行爲準。

銀行	櫃台存款	網上理財	自動櫃員機	電話理財	存款快	入票易	支票箱 *
匯豐銀行	\checkmark				×	×	\checkmark
恆生銀行	\checkmark		•	•	×	×	×
中國銀行	\checkmark	•	×	×	×	×	×

- ✓ 支援「轉帳易」服務
- ★ 未能支援「轉帳易」服務
- 使用前須先於有關銀行進行簡單的申請手續,及需要預先設定繳費限額
- * 請留意各銀行支票箱之服務時間及條款,如銀行於下午 5 時後才爲支票箱內之支票過帳,本公司則將於下一個工作天方可確認有關支票

註:

- (a) 本公司之「轉帳易」服務即銀行的「繳付帳單」服務 (Bill Payment)
- (b) 匯豐銀行及恆生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每日最高繳費金額為港幣 500,000元;而網上理財及電話理財繳費金額則為每日合共港幣 500,000元。
- (c) 利用「轉帳易」服務之客戶,毋須傳真存款收據至時富。客戶之戶口結餘將於兩至三小時內自動更新有關款項。
- 1.1.2 客戶亦可以電匯形式存款,電匯詳情如下:

收款人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銀行戶口號碼	012-875-0029826-7
銀行地址	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SWIFT ID	ВКСННКННХХХ

如客戶選用以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CHATS)或電匯形式存款(Remittance),請於備註上加上客戶11個位的參考備號及客戶名稱。此外,客戶需要於收據上寫上中英文全名(正楷)、聯絡方法及簽署,並傳真收據至交收部(852)2820-0606,以便本公司核實有關客戶之身份並爲其辦理交收手續。

註:

(a)「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爲時富證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b)如以港元匯款,銀行將扣除手續費。

1.2 美元存款

客戶可將現金、支票或電匯(必須由香港銀行發出)存入「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名下的匯豐銀行美元戶口,電匯詳情如下:

收款人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總行
銀行戶口號碼	500-644315-201
銀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
Swift Code	НЅВСНКНННКН
CHIPS UID 號碼	075995

請於備註上加上客戶 11 個位的參考備號及客戶名稱。此外,客戶需要於收據上寫上中英文全名(正楷)、聯絡方法及簽署,並傳真收據至交收部(852)2820-0606,以便本公司核實有關客戶之身份並爲其辦理交收手續。

註:

- (a)「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爲時富證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 (b) 時富會將客戶存入之美元款項,以當日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 (c) 如以美元匯款,銀行將扣除手續費。
- 1.3 所有存款必須在本行截止時間前(即下午 5 時前)存款至本公司,經本公司與銀行確 認後,該筆款項方行存入有關客戶之戶口內;而逾時存款或未能確認有關存款者,該 存款通知將會於下一個工作天經確認後才會生效。
- 1.4 「支票結餘」內的款項須待支票正式過戶後方可使用。一般情況下,當支票存入後, 在下一個交易日的下午4時後便能使用。

2. 現金提取

- 2.1 客戶可透過以下程序提取現金:
 - 1. 傳真(852)2820-0606或親臨時富證券遞交已簽署之現金提取指示;或
 - 2. 填妥及遞交網上現金提取指示表格。

時富證券將把有關款項以支票形式存入客戶指定之銀行戶口。該銀行戶口必須以其本人名義持有,要求存入第三者支票或其他銀行戶口之指示將不被時富證券所接納。

- 2.2 如客戶戶口沒有股票存貨而且結餘少於 100 元,當客戶提款時,時富證券將保留爲客 人提取餘下結餘的權利。
- 2.3 如客戶存入實物股票於電子交易戶口內不足十個工作天,而又於此期間將有關存貨沽 出,則其交易收益均不能以現金形式提取,直至有關實物股票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 司(「中央結算」)核實後方可提取。

3. 現金轉賬

- 3.1 客戶可透過以下程序要求將其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旗下任何一個同名戶口的現金結餘轉賬至另一個同名戶口:
 - 1. 傳真(852)2820-0606 或親臨時富證券遞交已簽署之現金提取指示;或
 - 2. 填妥及遞交網上現金提取指示表格。

4. 確認

4.1 所有客戶通過互聯網絡所發出的現金存入/提取/轉賬的指示,時富均會以電子郵件(只適用於網上提交指示)、日結單及月結單作確認。

5. 結餘利息

5.1 當戶口內之本金結餘爲最少港幣五萬元,時富證券將向客戶派發指定利息。(有關 利率均由時富證券釐訂及隨時修改而毋需事先另行通知。)

E. 利息

^

1. 當電子交易戶口之本金結餘爲負結餘,時富商品將向客戶收取指定利息(最優惠利率 P+4%年利率)。有關利率由時富商品釐訂及隨時修改,時富商品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客戶有關更改細則。

F. 孖展控制政策

1. 基本按金 / 孖展 及 維持按金 / 孖展

1.1客戶戶口內必須存有足夠之基本按金以開立合約,而其後之現金結餘亦必須最少達至 所有未平倉合約之維持按金水平。(如適用)

2. 孖展補倉通知

2.1 孖展金額跌低於維持按金水平

如客戶戶口之淨現金結餘下跌至低於維持按金水平,時富商品將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及流動電話短訊(如適用)等途徑要求客戶補倉。

- 2.2客戶需於發出補倉要求後之指定時限內
 - (a) 存入所需之孖展補倉金額;或
 - (b)由時富金融其他戶口轉賬所需補倉金額至電子交易戶口;或
 - (c) 自行平倉, 否則時富商品將根據以下 3.1 或 3.2 節把其合約斬倉。

3. 由時富商品平倉

3.1補倉要求

如客戶未能於發出補倉要求後的指定時間內補倉,時富商品有權把有關合約平倉。

或

3.2倉位跌至開倉孖展之兩成或以下

於發出補倉要求之指定時間內,如因市場波動而導致倉位跌至開倉召展之兩成或以下,屆時時富商品將有權把有關合約平倉。

時富商品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及確定有關合約已被平倉。

4. 補倉通知之通訊方法

4.1時富商品將透過電子郵件、電話 及 / 或 短訊 (如適用) 之形式知會客戶有關補倉通知及補倉存款要求。

註:孖展控制政策適用於香港期貨交易所任何交易時段(包括正常交易時段及收市後交易時段)